

法院公告

张利强:

本院受理原告胡和平诉被告张利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5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胡和平支付2022年3月9日至4月9日的租金5000元及违约金(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和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7日

刘进军:

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张东梅诉被告刘进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7日

李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李响与被告李丽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丽英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响退还租赁押金1000元;二、驳回原告李响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丽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7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君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郭佳与被申请人朱东辉及你公司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404号。本案原告开庭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理。现本会已恢复正常工作,特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仲裁公告

付欣(身份证号:152104198610190019)、杨艳丽(身份证号:152104198612041922):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2]呼仲立字第7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裁字第74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仲裁公告

陈宏(身份证号:152131198706030318)、张丽雨(身份证号:232324198504275525):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

[2022]呼仲立字第6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裁字第68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公告

呼和浩特益大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周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64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月17日

遗失声明

李梦含(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9年1月11日08时59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赵梅,父亲:李艳龙,出生证编号:T150035251,声明作废。

集宁区娅阿妹果品批发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902MA7G4P9M10)公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鹏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将税控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022256671,声明作废。

将准格尔旗刘玉龙租赁站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欢麦量贩式歌厅营业执照正本遗失,证号:92150105MA0PYGUG0D,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海纳川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吴强电子有限公司遗失公

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公章编号:1501020059543,现声明作废。

金川开发区保罗男装店将营业执照遗失,统一信用代码:92150191MA0PHG8T45,声明作废。

2023年1月17日

更正

本院在2023年1月10日《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法院公告中,被告张雨清应该为张玉清。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7日

仲裁公告

赛罕区乾亨生态饭店、包塔娜:

本委受理郑志强与你劳动争议案件([2022]第847号)现已审结。

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非终局裁决事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环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和合生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35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潮庭游泳健身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孟翠玲、魏丽清、吕吕为、杜晓斌4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3)7号-(2023)1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寻亲启事

赵宏亮,男,身份证号码不详,户籍地址不详。2004年12月20日,因患精神疾病在托克托县肇事肇祸,由托克托县公安局送入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接受康复治疗。因该患者病危,且我院又无法找到其家属,现登报寻亲。联系电话:王女士 13674717478,办公室电话:6320913,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住院处。



2023年1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包头市同利煤炭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已将包头市同利煤炭有限公司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依法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3年1月17日

公告资产清单

债务计算基准日:2022年5月6日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	贷款本金金额	贷款利息金额	迟延履行金	垫付费用	综合授信合同号、银行承兑协议	担保合同	担保人、保证人
包头市同利煤炭有限公司	30,111,172.74	121,695,362.64	1,482,681.23	522,846.00	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68462 号、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197829 号	1.高保字第 ZH1300000068462 号 2.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083301 号	内蒙古嘉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志强

-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贷款利息金额包括罚息、复利。
- 垫付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锦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与杭锦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现胡红丽、柴华(债务人)2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杭锦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杭锦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锦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共同还款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2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共同还款人立即向杭锦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锦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共同还款人	标的债权余额(人民币,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根号度编号	抵押物/抵债资产情况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胡红丽(身份证号码 1527281976****0326)	李占海(身份证号码 61270119676****3639)	1729639	1111460.30	2841099.30	100588039219/814080705500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以西,三里营西路以南2号楼单身公寓 1021-1024、10216-10218
2	柴华(身份证号码 15282419846****2043)		0	736104.98	736104.98	100588043805/471504000296	
总计			1729639	1847565.28	3577204.28		